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8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承政

邱千龍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裁定（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毛重：零點柒參參玖公克)壹包沒收。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毛重：0.7339公克，下稱扣案毒品)，經鑑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被告陳承政、邱千龍均否認係扣案毒品所有人，檢察官復以本案已乏其他客觀積極證據足以佐證被告2人持有扣案毒品行為(下稱移送犯行)，對被告2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04、3805、4349號，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因認扣案毒品雖屬違禁物，然所有人不明，與被告2人移送犯行無關，尚難對被告2人為沒收銷燬之宣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扣案毒品係屬刑法第38條第1項所規定違禁物，且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絕對義務沒收之物，不論是否為被告2人所有，應依該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01 三、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02 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係以沒收客體
03 (即違禁物)為程序對象之對物訴訟即客體訴訟，並非以被告
04 為對象之主體訴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74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是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時，僅
06 應就檢察官聲請之物是否為違禁物判斷。另法院認為聲請單
07 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
08 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

09 四、經查：

10 (一)關於檢察官主張扣案毒品應依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沒收銷燬之：

12 1、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
13 燬之，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毒品條例第
14 18條第1項學理上稱為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係居於查獲毒
15 品如何處理之立場而為規範。於具體案件，仍須以該毒品
16 和被告所犯之罪具有一定關係，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
17 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所稱「查
18 獲」，係指被查獲而與本案有關之毒品而言，必於有罪判
19 決書之事實欄內，已經認定為被告犯罪事實之毒品，始足
20 當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扣案毒品經鑑驗結果確係第二級毒品，有慈濟大學濫用藥
22 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0頁背面)；又扣案
23 毒品並非被告2人所有，業據其2人陳明在卷(見偵卷第14
24 9、150、157頁)，且經檢察官以已乏其他客觀積極證據足
25 以佐證被告2人有移送犯行，對被告2人為不起訴處分確
26 定，有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62至165
27 頁)，參以員警係為追查竊嫌在現場之未熄火車牌號碼00-0
28 000號自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上黑色腰包內查扣扣案毒
29 品，有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頁)，以及檢察
30 官同以犯嫌不足對被告2人為不起訴處分，有系爭不起訴處
31 分書存卷可查，難認扣案毒品與移送犯行具有一定關係，

01 顯難認扣案毒品係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是檢察官以系爭不
02 起訴處分，主張應依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
03 對扣案毒品沒收銷燬之，依前揭規定及說明，難認有理由。
04

05 (二)關於檢察官主張扣案毒品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06 1、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2、扣案毒品係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09 第二級毒品，且甲基安非他命早於75年間經行政院衛生
10 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不准登記藥品及禁止使用，
11 又依卷內資料，扣案毒品除被告2人否認為其所有外，
12 本案車輛所有人曾榮宗、追回竊賊失主吳玫靜亦均否認為
13 其所有(見偵卷第24頁背面、第28頁正面、第32頁正面)，
14 從可能觸及扣案毒品之上開人等均否認所(持)有，卷內亦
15 查無扣案毒品係為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具有違禁物性質，
16 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
17 是檢察官以扣案毒品係違禁物，主張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8 規定，聲請對扣案毒品沒收，依前揭規定，為有理由。

19 五、原裁定駁回檢察官聲請沒收扣案毒品，尚有未洽。檢察官提
20 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裁
21 定，另考量本案已無事實調查必要，亦與審級利益無涉，爰
22 由本院自為裁定。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7 法官 李水源

28 法官 顏維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
31 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秦巧穎